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12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2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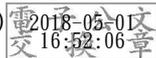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2875_Attach01.pdf、1070002875_Attach02.pdf、1070002875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7435187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

C | | 人事107/05/01 20:10



1070002467

有附件